

北京市文物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

京文物许可〔XXXX〕XX号

北京市文物局 关于 XXXX 公司申请文物 拍卖许可证的批复

XXXX 公司：

你公司申请文物拍卖许可证材料及告知承诺书收悉。经初步审核，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批准你公司从事文物拍卖业务。
- 二、你公司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拍卖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文物拍卖活动。

三、你公司开展文物拍卖活动前，须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关于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标的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文物拍卖标的的审核及备案工作。

四、我局将于三个月内对你单位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抽查检查，请你单位确认已知晓《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中的相关事项，因未履行承诺或虚假承诺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五、你公司对本批复如有异议，可通过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或向本机关承办部门（89150859）、本机关监察部门（64001627）进行咨询申诉。

特此批复。

北京市文物局
XXXX 年 X 月 X 日

(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XXXXXXX)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文物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市税务局。

北京市文物局办公室

XXXX 年 X 月 X 日印发

办件编号：0032002110XXXX